

商 标 注 册 公 告 (二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三十三条、第三十五条、第三十六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，下列商标经异议审查或不予注册复审予以核准注册，予以公告。其专用权期限自商标初步审定公告三个月期满之日起算。

注册号： 87819065

商标： 笙财子

类别： 8

注册人： 山西合升食品有限公司

审查/审理决定：

初审公告期： 1966

商品/服务项目： 第8类：手动的手工具；磨具（手工具）；农业器具（手动的）；电动剪发器；切割工具（手工具）；漂洗工具（手工具）；雕刻工具（手工具）；剪刀；除火器外的随身武器；餐具（刀、叉和匙）